

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预应力锚具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预应力锚具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泡菜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买数控带锯床、数控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对全厂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项目减少原有紧固件的一半产量，维持机加工件产量不变，取消对原有机加工件的发黑工序，增加紧固件和机加件后端的达克罗涂覆工序，同时新增1条预应力锚具生产线，购买激光切割机、网带炉等设备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全厂共具备年产紧固件2500万只、机加工件500吨以及预应力锚具1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预应力锚具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东【2023】13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简单，于2023年7月开工，2024年1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产品装饰表面处理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有新增含食堂废水外排。飞鼠经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处理排放；达克罗涂覆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系统+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2）”处理排放；冷镦油雾经一套“集气系统+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P3）”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从厨房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4）。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建设单位将产噪设备合理布置，远离厂界，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废屑、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料桶、含油棉纱、喷淋浓水和废活性炭。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废屑、布袋除尘器粉尘、水淬渣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暂时存储厂内垃圾箱，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由厨余垃圾由经营性收集单位每日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料桶、含油棉纱、喷淋浓水）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存放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堆场库的地面作防渗漏防处理，然后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来进行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应急预案也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中，污水监测中，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1#—4#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5#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4#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5#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预应力锚具升级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眉山鑫荣工贸有限公司预应力锚具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 术专家	孙波	自然资源研究院	主任	13183856853	孙波
2		张俊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1880180180	张俊
3		文彬	四川嘉盛裕环保	高工	13880609423	文彬